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23 号《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已获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王耀方、赵刚等 174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4070000015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整体变更前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123 号《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1】B014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3 号《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为 1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0]A57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吕文、邓建勇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耀方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刚先生及其配偶沈小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94%)、蒋建平先生、周冠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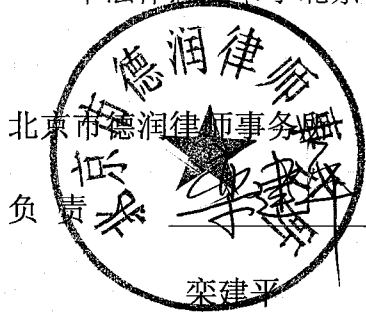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行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经办律师：童朋方

童朋方

经办律师：栾建平

栾建平

经办律师：张祥元

张祥元

2011年2月17日